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其股票首次信息披露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中装建设股票 2019 年 10 月 14 日首次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建筑业（证监会）指数（代码：883022.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9/05)	首次信息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2019/10/11)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	8.09	8.65	6.92%
中小板综合指数	9,222.00	9136.75	-0.92%
建筑业（证监会）指数	1,718.66	1,653.67	-3.7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7.8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10.70%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建筑业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3日